保定动力工程学校学生手机管理制度

为了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规定：

一、禁止在老师上课、学校正式集会等时间使用手机，学校将在以上各时段抽查，一经发现，当场收缴并给予通报批评，扣除个人量化 2分/人和班级量化 2分/人，拒不服从管理者，从严从重处罚；因为班主任没有收手机而导致学生玩手机每人次扣除班级量化 3分/人。（班主任自行发现并处理收缴的不扣量化）

二、学校实行手机统一上交保管制度，并设立上交、取回时间段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、每天早上晨会结束8：10上交，下午第七节课为手机取回时间；

2、以班为单位，上交手机为关机状态，班主任指定最少两名同学收取手机，核对好数量后，放入班级手机柜内锁好。

3、手机柜必须在监控范围内，下午第七节课前任何人不允许私自打开。

4、在规定时间内，所有同学必须上交手机，因不交手机造成的丢失学校概不负责。

5、在规定时间内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联络，须向班主任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取回开机，联络完毕立即放回手机柜。

五、各类考试期间禁止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一经发现，试卷作零分处理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取消评优资格，扣个人量化 10分/人，并将手机收缴。

六、手机只能用充电宝充电，禁止手机在学校任何地方充电，发现违规充电，当场收缴手机及充电设备，情节严重或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七、学校提倡文明用手机，收发健康有益信息，发现用手机组织打架斗殴或其他违法及违反校纪校规活动，除收缴手机外，按校纪校规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可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八、因以上行为所收缴的手机，统一交到学生处封存，封存期限规定如下：

 1、规定时间内没交手机，收缴期5天；

 2、违规充电，且没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收缴期10天；

 3、传播不健康内容、组织打架或其他非法及违反校纪校规活动，收缴期15天；

 4、规定时间内没交手机，且上课、集会或考试违规使用手机，收缴期30天；

 5、拒不服从管理者，收缴天数加倍；

 6、收缴期满由班主任来学生处领回；

九、本制度所有扣分纳入量化考核管理，班主任加强本制度宣传和督查，

十、以上所列条款，自文件下发后开始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处所有。

保定动力工程学校

学生处

2018年10月9日